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柯博齡

聯絡電話：089-310180

東檢召開 115 年第二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

檢討查緝妨害選舉之具體作為，整合團隊力量，淨化選風

隨著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期逐漸接近，為期各項選舉查察作為更加順利，本署繼今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後，於今（15）日下午，再次召開第二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親自蒞臨指導，會議由本署蕭方舟檢察長主持，另邀請臺東縣警察局林宏昇局長及所屬刑警大隊大隊長、各分局分局長、偵查隊長、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陳俊成主任及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東縣政府政風處、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及各單位負責選舉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會中由本署及各單位代表就此段期間之查察作為進行工作報告，尤其在選情分析、查察策略等最新之發展，進行交流討論，擬定策略，凝聚共識。

洪培根檢察長於會中期許機關首長及主管，應以身作則，展現查察賄選之決心，設定期程及目標，定期與幹部交換意見，隨時應變調整，構思策略作為，並指示若同一案件有數單位偵辦中，應進行整合，集中火力有效打擊不法，又布雷要確實精準，期能發揮引爆效應，嚴查境外勢力及資金介選、打擊假訊息及適時發布新聞澄清、防止黑道及幫派之暴力介入、嚴查現金賄選及選舉賭盤、防制幽靈人口、發揮創意進行多元活絡之反賄選宣導、掌握

地區或族群例如新住民特性，妥適規劃因地制宜而具彈性之查察方針、善用科技設備及技術偵查蒐證、團隊合作情資互通分進合擊、嚴守行政中立、正當法律程序及偵查不公開等原則、檢舉人身分保密及檢舉獎金從速發放、適時舉辦選舉查賄教育訓練、提防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提前綁樁賄選等多項工作重點。

本署蕭方舟檢察長亦提醒與會單位，注意現有偵他案件應加強蒐證、高賄選疑慮地區，精準布雷及加強查察、跨機關合作查察幽靈人口、加強網路巡邏，遏止選舉賭盤、熟悉深偽訊息的處理及查緝流程、檢肅幫派及黑槍、加強反賄及檢舉賄選宣導等 7 大選舉查察作為。

本署呼籲民眾不買票，不賣票，若有任何賄選情資，請撥打 0800-024-099#4 之檢舉專線，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同時可獲得如下之檢舉獎金：檢舉縣長候選人賄選者，可獲得最高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檢舉縣議員、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可獲得最高 200 萬元；檢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可獲得最高 50 萬元；檢舉選舉賭盤者，可獲得最高 500 萬元；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者，可獲得最高 2000 萬元等獎金，你我共同維護公平純淨之選風，體現民主素養，選賢舉能，共創安居樂業之生活。



